

论会计的重要性原则

●林 斌

重要性原则是会计中重要的基本原则,它贯穿于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整个会计过程。重要性原则又是一个会计中比较难把握的会计原则,“艺术性”和“科学性”聚其一身,在因会计信息而引起的诉讼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因此,研究重要性原则对会计准则的制定和修订、对会计学科和会计工作的完善具有现实意义。

一、重要性概念释义

1. 重要性的定义及特征

重要性是一个应用很广的概念。在英文中,重要性(materiality)是一个法律上应用频度较高的词,意为重要的(important)或重大的(essential)。如在法庭上法官经常会警告证人不得隐瞒可能影响判决的重要的事实(material facts that might influence a decision)。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所说的抓主要矛盾,抓矛盾的主要方面,就是要突出重点,注意重要性原则。在管理中,存货控制的ABC分析法就是重要性原则的一种灵活应用。

然而,会计上重要性概念的形成与外部环境的要求(特别是法律规范的要求)密不可分。英、美等国早期的公司法、证券法均有重要性的具体规定。如英国1948年的公司法就要求“每一公司必须设置足以表示和说明公司进行交易的会计记录”(第149条),1967年的公司法列举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但什么是重要性概念,在很长时间内,法律上并没有权威的定义。就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X规程》也只是对重要事项(一般地精明的投资者应被合理地告知的事项——规则1-02条)和重要信息(在所编报表的环境

境下,足以使报表用户不会发生误解的那些信息——规则第3-06条)进行了解释,为区分重要和非重要信息提供了一般性指南。直至1976年,在“TSC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路股份有限公司”(TSC Industries, Inc. v. Northway Inc.)一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才为重要性概念提供了最权威的司法定义,即“如果漏写的事实,极有可能被一位合乎情理的股东看作将会左右他行使投票权,则应当被认为是重要的”。^①该定义对会计上重要性概念的影响应该是重大的,从以下定义中就不难看出这点。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概念框架”(CF)中所下的重要性定义是:“根据周围的环境,会计信息的遗漏或错报很可能会改变或影响依赖这一信息的理性人的判断”(1980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1989年)、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1995年)、以及我国的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重要性准则”(1996年)也下了类似的定义。

根据重要性的定义,可概括出其基本特征。

(1)重要性概念的核心是不能遗漏或错报重要的会计信息。判断会计事项是否重要的标准是,看其是否会影响信息使用者的决策,若对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来说无关紧要,则不具有重要性,否则就不能遗漏或错报。

(2)重要性概念是从信息使用者的角度提出的。因为财务报告是为信息使用者而编制的。而且这个信息使用者应该是一个理性人(a reasonable person),即是对企业和经济

活动具有合理程度的知识,又愿意用合理的精力去研究信息的人。典型的信息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等。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信息需求,企业所提供的重要信息尽管不能满足所有人的需要,但至少应满足主要信息使用者(投资者和债权人)的需要。

(3)重要性的判断不能脱离企业所处的环境(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不同的企业所处的环境不同,因此判别重要性的标准也不完全相同。例如某一事项、某一金额对某一企业来说是重要的,但对另一个不同规模、不同性质或行业的企业来说可能是不重要的。而且,对同一企业而言,不同的时期,重要性的标准也可能不一样。所以,在会计实务中,重要性的衡量离不开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

2. 重要性与相关性、可靠性的关系

重要性与相关性有许多共同点,比如从定义来分析,两者都受财务会计目标的影响,都是从信息使用者的角度来下定义的。一般来说,信息使用者需要了解(相关性)的信息,大多都是重要的信息,应该予以披露。所以,应该联系相关性来理解重要性原则。两者区别主要体现在性质的不同上。相关性原则的核心是信息使用者对信息感不感兴趣(与决策相不相关),而重要性原则的核心是对信息使用者起不起作用(对决策是否重要),有些信息可能是相关的,但金额太小,不足以起作用,则可不必要予以披露。正如美国 FASB 在概念结构第 156 段所言“虽然相关性和重要性都只是在会影响某一决策时,才构成信息的一个质量,但相关性源于信息的性质,而重要性则依据在特定环境下对项目大小的判断”。

重要性与可靠性也密切相关。可靠性中所含的“完整性”概念与重要性概念有不少相同之处。美国 FASB 给完整性下的定义是“真实地反映相关现象所必需的一切材料,在所报告的信息中网罗无遗”,而重要性强调不能遗漏和错报重要的信息。在判断时,两者都重视定性分析,两者都是相对的概念。比如在

计量时,1 元的误差对一般企业来说并不十分重要,可以认为是可靠的信息,但对差 1 元就由亏损变为盈利的企业来说,却是十分重要的。完整性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不同的重要性起点的可靠性标准是不同的。正如 FASB 在 CF 中所指出的那样“只注重数额的大小,而不考虑项目性质,不考虑作出判断所处的环境,一般不足以遽即对重要性加以断定”(P45)。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其性质的不同上。可靠性强调的是真实反映和可核性,可靠的信息不一定都重要,而重要性的核心是应充分披露重要的信息。当然,会计人员提供的重要信息应该可靠。

二、重要性原则的理论框架

1. 重要性原则的作用

在会计中,一般认为重要性原则(the materiality principal)是财务会计的一个限制性因素(constraint)或修正性惯例。由于信息过溢和信息匮乏一样可能会对预测和决策有害(信息太多会掩盖相关的信息),所以“财务报告仅注重足以影响财务评估和决策的重要信息”(APB, Statement No. 4, 1970, Para. 128)。这样,重要性原则就象一道门槛(threshold),对应予揭示的信息施加了一种限制。这种限制约束着根据会计假设和会计目标逻辑引伸出的各种会计原则的应用。但是“却不应决定原则,只是要求对基本原则有所修改”^②。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重要性原则是一个修正性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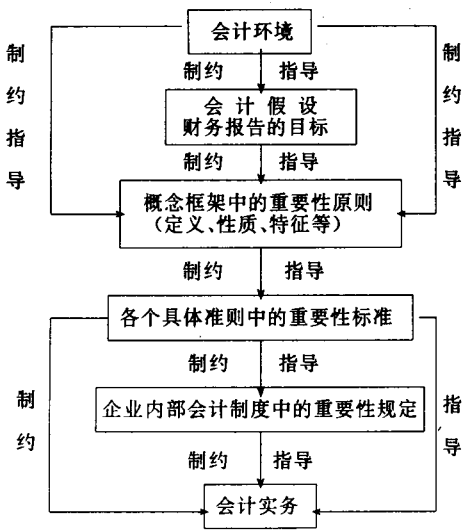
重要性原则之所以在会计实务中能起到普遍的约束作用,是因为:第一,该原则具有较强的渗透性质,即它与其他原则,特别是相关性和可靠性关系密切,具有相当大的共性,而相关性和可靠性是首要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对其它质量特征又具有普遍的指导或约束作用;第二,重要性原则要解决的是“怎样”(how)——实施的问题,直接面对会计实务。按照美国会计学者基索(Kieso)的观点,重要性是第三个层次的财务会计概念,与成本效益原则、行业惯例(industry practice)和稳健原则共同构成了确认、计量的约束条件,而确

认(包括在帐户中的初始确认和在报表中的再确认)和计量是会计工作的核心^③。FASB在CF中也指出,重要性原则是所有会计信息质量的起端(起普遍约束作用),是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前提。

在会计中,重要性原则的作用是立体的。从纵向时间上来分析,重要性原则的作用可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事前主要是指重要性原则的指导和制约作用,如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会计制度的制订等不能遗漏和删略重要的会计政策、准则的制订应分轻重缓急、会计准则等中的重要性规定应符合重要性原则的定义等;事中主要是指具体的会计准则中有关重要性原则的规定,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事后主要是指审计业务中重要性原则的运用。从横向空间来分析,重要性原则的作用遍及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整个会计信息加工过程。

2. 重要性原则概念框架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概括出重要性原则的概念框架(见下图)。重要性原则的理论框架是一个首尾一贯、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在这个系统中,会计环境制约着会计假设、财务报告的目标等会计的基本概念,而会计假设、财务报告目标、外部环境(包括法律环境)等决定了重要性原则的性质,重要性原则对各个具体会计准则中的重要性标准、企业内部



会计制度中的重要性规定又具有制约和指导作用。而具体的重要性标准或规定则是会计实务执行重要性原则的指南。

三、重要性原则的运用

1. 会计准则中的重要性标准

根据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制订具体的重要性标准是会计准则规范的重要内容。在会计准则中常见的重要性标准主要有:定量标准、定性标准和混合标准。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就是在会计准则中制定一个具体的数量指标作为判断项目是否重要的标准。例如,下表列示的就是会计准则中常见的判断重要性的数量标准:

主题	公告名称	判断重要性的数量标准
每股收益的稀释	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第15号意见书	降低每股收益总计不足3%者,视为不重要。
资本性租赁的认定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13号财务会计准则	租赁期等于、大于资产使用年限的75%,或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等于、大于资产公允价值的90%均就作为资本性租赁。
分部报告中分部的确认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14号财务会计准则	在合并收入中,其营业收入等于或超过10%者,应视为分部等。 ^④
长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第28号公告	若投资者持有被投资者20%或20%以上的表决权,应采用权益法(超过50%应编制合并报表)。
主要投资者个人的认定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应认定为主要投资者个人。

其他有关的规范也有不少类似的标准。如美国SEC会计公告文件第41号规定,占资产总额5%以上,或占本类合计10%以上者视为重要项目,应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单独列示。我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应当编制重大事件公

告书向社会披露。

(2) 定性标准

在会计准则中用定性方式规定的重要性的判断标准相对来说更为普遍,其类型主要有两种:一是总括式,即采用高度概括的方式来表述重要性准则。如在准则的结论部分所述的“本公告的各种规定,对于非重要性项目,不必采用”(其实,美国的 SEC 也有类似的规定,如在 S-X 规程“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规则第 3—02 指出“需予列示的任何项目,如其金额并不重要,不需单独列出”);另一种是列举式,即采用列举的方式来表述通用的重要性定性规范。例如,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将担保事项、贴现汇票而承担的义务视为企业的重要事项,即使发生这类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也要求披露其存在及金额。台湾财务会计准则第 6 号“关系人交易之揭露”也采用列举的方式指出,与各关系人的进货金额或百分比、票据背书保证或提供担保品之期末余额等为应予以披露的重要事项等。

(3) 混合标准

所谓混合标准,即在表述重要性准则时,既有定性标准,又有定量标准。如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指出,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使母公司拥有一个企业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也认为母公司能控制该企业,因此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①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掌握一半以上的表决权;②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统驭企业财务和经营方针;③有权任免董事会和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④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会议上有权投多数票。

2. 财会制度中及企业内部会计实务中的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既是财务会计中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财会制度、企业内部会计实务等中的重要原则之一。

我国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

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第八十五条规定,财务情况说明书应说明“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后至报出财务报告以前发生的对企业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西方企业根据会计准则所制定的内部会计制度(如跨国集团公司的会计制度)也有不少重要性原则的具体规定。

在会计内部实务中,重要性原则的运用也非常普遍。正如基索所言,“重要性原则在相当多内部会计决策中同样是一个限制因素。以合理和确实可行为基础,在费用明细帐中要求对总帐金额的分类,在企业各部门之间分配费用时的精确度要求、对应计和递延项目进行调整的程度,这些问题的最终判断都受到重要性原则的制约”^④

此外,成本控制中例外原则、选择现金等重要资产作为内部控制制度的重点,存货管理的 ABC 法等都可视为重要性原则的灵活应用。

3. 审计中的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审计中一条很重要的基本准则。1983 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第 47 号审计公告“审计风险和审计实施中的重要性”。1987 年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了第 25 号公告“重要性和审计风险”(1994 年进行了修订,将审计的重要性单独立项进行规范)。1996 年我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第 10 号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审计重要性”,其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性的定义、一般原则、编制审计计划时对重要性的评估和评价审计结果时对重要性的考虑等。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尽管各国审计准则对重要性所下的定义采用的都是会计上的定义,但两者有本质的不同。其中最大的差异是会计上的重要性原则规范的是事前和事中的会计处理,而审计上的重要性原则规范的是事后会计处理结果的审核。

四、衡量重要性标准的原则

在财务会计中,制定一整套覆盖各种各样情况的、通用的重要性准则既不现实,也不

可能。但这并不等于说不能将特定项目的重要性判断标准写进各种准则。实际上,国际会计界一直在努力这样做,会计准则中日益增多的重要性判断标准便是一个证明。制定通用的重要性准则的最大益处是能减少人为因素对会计信息的干扰,使会计更为严谨、科学。

重要性标准的制定,除了要考虑重要性原则理论框架的制约、会计师对特定项目的判断经验和法律等外部环境因素之外,笔者认为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物理学家罗杰·S·琼斯认为,客观性、经验论、逻辑性、一致性与量化是衡量事物是否科学的准则^⑤。笔者认为,若认为重要性规范是科学的,那么制定通用的重要性标准就应符合这些原则。退一步说,即使重要性规范还不太科学,也应参照这些标准对其进行修正,使其更为科学。实际上,现行会计准则中的重要性规范有不少是基本上符合这些原则的。当然用这些标准来衡量重要性规范与自然科学中的判别可能不完全一致,但这并不会损害其科学性。

第一,客观性。重要性原则的客观性主要体现在其定义上,即重要性原则是外部环境对会计的要求。具体来说,若信息的遗漏或错报会对财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的决策产生影响,则信息是重要的。重要性的判断要受到会计系统外部信息使用者的制约,它不以信息提供者的意志为转移,就此而言重要性概念是客观的。此外,重要性标准,应该是客观的标准,至少应该使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情况下运用重要性原则对同一事物进行判断时,结果相同或相近。所以,重要性标准的制定应符合定义。

第二,经验论。客观地说,现有的会计准则中的重要性标准,绝大部分来自会计师们的经验,即使这些标准是通过实证的方式取得,实证的依据也是出自会计师们的经验。审计准则中的重要性水平也是经验论的结果。实际上,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GAAP)很大一部分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所以,制定重要

性标准时应注意采纳有经验的会计师对特定项目判断中的思考要点。

第三,逻辑性。重要性原则的逻辑性首先体现在重要性首尾一贯、层次分明的重要性原则理论框架上;其次,就重要性原则而言,由于受法律规范的影响,其具体判断标准,特别是质量标准的规定有很强的逻辑性。这样,重要性标准的制定应接受重要性原则理论框架的指导和制约。

第四,一致性。这与会计中一致性有异曲同工之妙。具体来说,一是在概念框架、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中的重要性标准应一致;二是在相同的环境下,对同样的业务所适用的重要性标准应一致;三是在不同的时期,对同一业务的重要性标准应相同。所以,制定重要性标准时,应注意前后一贯,首尾一致。

第五,量化。自然科学中量化的本意是建立数学模型,由于数学方法在会计学,乃至管理学或经济学中的成功应用比物理学要困难得多。因为管理学(包括会计学)受许多难于用数学表达的人类心理、思维等因素的影响。当然这并不是说,管理学不能引入数学。在会计学中就有不少学者^⑥运用实证的方法探索重要性标准准则,并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如有的会计学者尝试按证券价格来规定重要性标准(用对证券价格的影响来测试向市场公开的信息的重要性)。由于有关重要性的经验数据通过数学、统计学处理至少能使其变得更为科学。所以,“量化”可能是重要性发展的一个趋势。正如美国 FASB 在其“概念结构”第 170 段所指出的那样:“现在已具有可能,将判别重要性的许多决策变数汇集起来,构筑一个模型……进一步探究这类模型,大概是最有前途的研究领域……”。

五、重要性的判断

如上所述,在不少情况下,很难根据大多数会计师们在判别中的思考要点来制定通用的重要性准则,而且,这种集体概括式的判断并非总是优于个人的特定性判断。所以,若“没有权威标准时,或在特定情况下决定了的最小定量标准并不适用时(如分部报告准则

规定一个部门的营业收入大于或等于合并营业收入的 10% 时,需编报分部报告,但准则并没有禁止低于该限度时就不能编制分部报告),就要由个人来估量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会计师在判断项目的重要性时应注意以下几个因素:

1. 项目的性质

要判断的项目越重要,就越应引起会计师的高度重视(应充分的反映)。如企业有违约危险时的会计变更、改变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的资产分类错误、异常业务的金额等都是具有重要性的项目,因为它们足以影响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亨德里克森认为“财务报表中应否揭示的项目,就重要性这一点来讲,可以包括这些类型:(1)定量数据,例如,影响净收益和资产计价的数据;(2)正式报表中定量数据的总计数或合计数;(3)不能准确估计得足以包括于报表中的定量数据;(4)必须用描述性的词组或词句来揭示的定量特征;(5)企业与特定个人或集体之间的特殊关系影响其他个人或集体权益;(6)管理当局的有关计划和期望。”^[2]

2. 项目的精确度要求

不同项目的估计有不同的精确度要求。如与涉讼威胁或或有负债相比,通常应收帐款能估计得更为准确。所以,前者认为无所谓的偏差,对后者却具重要性。

3. 以往的经验

在一个企业,以往会计师对项目判断的经验,若比较适当,可作为今后判断同一项目是否重要的依据。这样还可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保持会计方法的前后一致性。

4. 有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

在会计准则没有提供统一的重要性判断标准时,应注意有关法规(特别是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等)、经典判例的影响,以免涉讼。

5. 企业的经营规模

企业的经营规模不同,项目的重要性程度也可能不一样。如大企业视而不见的一笔

坏帐或损失,可能威胁小企业的生存。所以,大企业认为不重要的常规项目对小企业可能非常重要。

六、几点启示

通过以上对重要性原则的分析,针对我国目前会计的现状,笔者认为,以下建议可供有关会计决策者参考。

1. 制定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并在其中对重要性原则进行规范。概念框架被誉为会计中的“宪法”,其主要作用是指导会计准则的制定和修订,并通过会计准则间接地指导和制约会计实务(1992 年,美国审计准则 69 号将概念框架作为最后一个层次的 GAAP)。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虽然能部分起到概念框架的作用,但其无论在质还是量上都与首尾一贯、逻辑严密的概念框架有较大的区别。笔者认为,目前我国在理论和实务经验上都具备制定概念结构的条件和能力,且我国的会计改革,特别是会计准则的制定,也急需概念框架的指导。在概念结构中定义重要性概念,并对其性质、特点、作用形式等进行规范和必要的解释,以指导和规范我国会计准则中的重要性标准,继而指导和制约会计实务中有关项目的重要性判断。

2. 在会计具体准则中对重要性原则进行规范应注意:第一,根据概念结构中的要求(如重要性的定义等)指导、规范各个具体准则中的重要性标准;第二,根据客观性、经验论、逻辑性、一致性、量化的要求来制定和修订具体准则中的重要性标准;第三,为了便于操作,在实证的基础上尽可能地使每个具体准则中的重要性标准数量化、程序化(具体化),并注意采用列举法来说明项目的性质,以指导重要性的判断;第四,尽量多地采用国际上流行的重要性准则惯例。

3. 关注法律规范等对重要性原则的影响。会计上的重要性原则与法律规范中的重要性概念关系密切。如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就采用概括式和列举式立法方式(以列举

式为主,概括式为辅)对重要性事项进行了规范。该细则把重大事件概括为“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并列举了属于重大事件的十一种情况。所以,会计人员(包括准则制订者)应重视公司法、证券法规、会计法等经济法规,以及法院判例、审计准则等对重要性原则的影响。

4. 鼓励、倡导对重要性问题的实证研究。目前我国会计制度中有不少重要性规范,带有明显的国家经济政策色彩,与会计理论不符。如“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付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可确认为坏帐损失的规定,这种以“三年”作为判断是否重大到应在损益表中确认为一项损失的临界点(判断标准)的做法,不一定符合各类企业的实际情况。况且,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的诉讼时效期间也仅为二年。美国联邦银行法规定,支付期超过六个月的应收帐款属于坏帐。国际会计惯例中的重要性标准,特别是重要性数量标准,大多建立在实证调查的基础上的。我国由于历史原因,会计研究多偏重于规范方法,实证研究比较落后,而重要性原则又是一个与会计实务密切相关的原则。所以,笔者认为,学术界应加强这方面的研究,为我国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中重要性标准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5. 高度重视重要性判断标准的制定。由于企业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加大,而现行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又是19世纪产业经济时代的产物,它已无法满足如今市场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尤其是金融市场瞬息万变)和新要求。哪些是应在表内确认的重要性项目,哪些是应在表外披露的重要性项目,如何对项目进行重要性判断应引起准则制订者的高度关注。

6. 采用弹性标准规范不确定性经济业务的重要性判断。不确定性经济业务由于其“不确定性”,所需判断多,判断难度大。而不确定性经济业务的信息往往是企业极为重要的信息,所以判断不确定性经济业务达到怎样一

个临界点,才算重要到必须确认、计量和报告是判断的关键。但不确定性经济业务由于其本身类属界线的模糊性,这个临界点很难确定。往往能确定的可能是一个区间。所以,笔者认为,对不确定性经济业务的重要性判断,可采用区间标准(如规定上下限)或采用模糊判断标准(如非常重要、很重要、重要、不重要、无意义)的办法等。

注释:

①1968年美国联邦最高地方法院(纽约)的巴·克列斯(BarChris)判案及1971年美国第十巡回法院对米契尔起诉得克萨斯海湾硫磺公司案(Mitchell v. Texas Gulf Sulphur Co.),就采用了类似的重要性定义。如:“如果正确地陈述了的、或透露了的事实,将会导致一般地精明的投资者推迟或趋向于推迟购买本案所涉及的证券”,那么这种事实便是重要的事实;“……投资者合理地作出的交易判断,不会因见到这些信息无动于衷”,那么这种信息就是重要的。上述案例转引自姜尔行译《论财务会计概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9月,第105页。

②亨德里克森著《会计理论》王澹如等编译,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1987年12月。

③第一个层次的财务会计概念是会计的目标,它解决的是“为什么”(Why)的问题,第二个层次的财务会计概念是第一和第二层次财务会计概念之间的桥梁,它包括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和一致性)和会计要素。Kieso & Weygandt,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8th ed.), John Wiley & Son, Inc. 1995。

④或营业利润占合并营业利润10%或以上者、或营业资产占合并营业资产10%或以上者,应视为营业分部。

⑤罗杰·S·琼斯著,明然等译《普通人的物理世界》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2月。

⑥例如早在七十年代,美国的会计学者弗列斯柯夫和华尔赛就分别发表了“会计学中的重要性概念的实证调查”(《会计学实证研究选辑》,1970年)、“重要性调查”(《会计月刊》1973年9月)研究报告。

⑦亨德里克森著《会计理论》王澹如等编译,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1987年12月。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管理学院)